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港水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参股子公司，滨海水业持有南港水务49%股权，南港水务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港公司”），持股51%。

滨海水业拟对南港水务按出资比例提供 768 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持有南港水务 51% 股权的股东泰港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南港水务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是为保障南港水务业务发展，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龚国伟、胡子谨、汪斌

2020年11月17日